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前述相关主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

4、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